

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关于依法适用正当防卫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发布

依法维护正当防卫权利 鼓励见义勇为

涉正当防卫案件近年来受到社会广泛关注。为准确理解和适用正当防卫的法律规定,正确处理正当防卫案件,依法维护公民的正当防卫权利,鼓励见义勇为,9月3日上午,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关于依法适用正当防卫制度的指导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)发布,同时公布了七个涉正当防卫的典型案例。

矫正“谁闹谁有理”错误倾向

据了解,此次发布的《指导意见》从总体要求、具体适用和工作要求三大方面,用二十二个条文,对依法准确适用正当防卫制度作出了较为全面系统的规定。

涉正当防卫案件千差万别,具体案件可能由于一个细节因素就会导致性质认定发生变化。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姜启波介绍,《指导意见》第一部分专门对正当防卫制度适用的总体要求作出规定,提出要准确理解和把握正当防卫的法律规定和立法精神,对于符合正当防卫成立条件的,坚决依法认定,切实矫正“谁能闹谁有理”“谁死伤谁有理”的错误倾向,坚决捍卫“法不能向不法让步”的法治精神。

此外,《指导意见》提出,要立足防卫人防卫时的具体情境,综合考虑案件发生的整体经过,结合一般人在类似情境下的可能反应,依法准确把握防卫的时间、限度等条件。要充分考虑防卫人面临不法侵害时的紧迫状态和紧张心理,防止在事后以正常情况下冷静理性、客观精确的标准去评判防卫人。

“对于以防卫为名行不法侵害之实的违法犯罪行为,要坚决避免认定为正当防卫或者防卫过当。对于虽具有防卫性质,但防卫行为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,应当依法认定为防卫过当。”姜启波表示。



规定正当防卫具体适用

正当防卫制度的具体适用,是《指导意见》的主体内容,其中包括:准确把握正当防卫的起因条件,准确把握正当防卫的时间条件,准确把握正当防卫的对象条件,准确把握正当防卫的意图条件,准确界分防卫行为与相互斗殴,准确界分滥用防卫权与正当防卫,准确把握防卫过当的认定条件,准确把握防卫过当的刑罚裁量,准确把握特殊防卫的认定条件,准确把握一般防卫与特殊防卫的关系十方面规则。

正当防卫的起因是存在不法侵害。在准确把握正当防卫的起因条件上,《指导意见》提出,不法侵害既包括侵犯生命、健康权利的行为,也包括侵犯人身自由、公私财产等权利的行为;既包括犯罪行为,也包括违法行为。不应将不法侵害不当限缩为暴力侵害或者犯罪行为。对于正在进行的拉拽方向盘、殴打司机等妨害安全驾驶、危害公共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,可以实行防卫。成年人对于未成年人正在实施的针对其他未成年人的不法侵害,应当劝阻、制止;劝阻、制止无效的,可以实行防卫。

关于时间条件的判断标准,《指导意见》强调,对于不法侵害是否已经开

始或者结束,应当立足防卫人在防卫时所处情境,按照社会公众的一般认知,依法作出合乎情理的判断,不能苛求防卫人。

正当防卫是“正对不正”,必须针对不法侵害人进行。但是,不能狭隘地将不法侵害人理解为直接实施不法侵害的人,而是也包括在现场的组织者、教唆者等共同实施不法侵害的人。对此,《指导意见》作了明确:“明知侵害人是无刑事责任能力人或者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的,应当尽量使用其他方式避免或者制止侵害;没有其他方式可以避免、制止不法侵害,或者不法侵害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,可以进行反击。”

“正当防卫与相互斗殴都可能造成对方的损害,在外观上具有相似性,容易混淆。”姜启波介绍,实践中,个别案件存在“和稀泥”“各打五十大板”的现象,只要造成对方轻伤以上后果的就各自按犯罪处理,模糊了“正”与“不正”之间的界限,应当加以纠正。

对此,《指导意见》要求坚持主客观相统一原则,进行综合判断,准确把握行为人的主观意图和行为性质,准确认定相关行为究竟是正当防卫还是相互斗殴。

明确防卫过当认定条件

如何区分滥用防卫权与正当防卫?《指导意见》明确,对于显著轻微的不法侵害,行为人在可以辨识的情况下,直接使用足以致人重伤或者死亡的方式进行制止的,不应认定为防卫行为。不法侵害系因行为人的重大过错引发,行为人在可以使用其他手段避免侵害的情况下,仍故意使用足以致人重伤或者死亡的方式还击的,不应认定为防卫行为。

与正当防卫相比,防卫过当只是突破了限度条件,即“明显超过必要限度,造成重大损害”。《指导意见》明确,认定防卫过当应当同时具备“明显超过必要限度”和“造成重大损害”两个条件,缺一不可;判断是否“明显超过必要限度”,要立足防卫人防卫时所处境境,结合社会公众的一般认知作出判断;“造成重大损害”是指造成不法侵害人重伤、死亡。造成轻伤及以下损害的,不属于重大损害。

《指导意见》要求,防卫过当应当负刑事责任,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。

细化对特殊防卫的认定

我国刑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了特殊防卫制度,即对正在进行行凶、杀人、抢劫、强奸、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,采取防卫行为,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,不属于防卫过当,不负刑事责任。

“刑法作出特殊防卫的规定,主要是考虑到这些犯罪都严重威胁人身安全,被侵害人面临正在进行的暴力侵害,很难辨认侵害人的目的和侵害程度,也很难掌握实行防卫行为的强度。”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劳东燕介绍,如果规定得太严,会束缚被侵害人的手脚,妨碍其与犯罪作斗争的勇气,不利于公民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劳东燕表示,《指导意见》遵循刑法的立法目的,对如何准确认定特殊防卫作了进一步细化规定。一是要求准确理解和把握“行凶”。“行凶”是司法实践中的认定难点,《指导意见》强调了两方面的判断因素:一是使用致命性凶器;二是对他人的安全造成现实、严重、紧迫的危险。

二是要求准确理解和把握“杀人、抢劫、强奸、绑架”。从特殊防卫规定的立法目的看,刑法规定的“杀人、抢劫、强奸、绑架”不是指向具体的罪名,而是指具体的犯罪手段。

三是要求准确理解和把握“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”,即应当是与杀人、抢劫、强奸、绑架行为相当,并具有致人重伤或者死亡的紧迫危险和现实可能的暴力犯罪。

四是要求准确把握一般防卫与特殊防卫的关系,即对于不符合特殊防卫起因条件的防卫行为,应当进一步考虑是否可认定为一般的正当防卫。(欣闻)

支持乡村振兴 助力脱贫攻坚

工行精准扶贫和林格尔县大红城乡白其天村

白其天行政村,位于呼和浩特市南98公里,和林县大红城乡南20公里,下辖5个自然村,全村总户数296户,总人口875人,是政府鉴定的扶贫对象。2018年起,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积极对接扎根该贫困村,全力支持服务乡村振兴,助力脱贫攻坚。

从2018年4月至今,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先后为白旗天村筹资捐赠5.1万元精准扶贫专项资金,用于新建200立方米水塔,改善白其天村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活环境,解决了白旗天5个自然村人畜的饮水问题。水塔前立着的一块篆刻“幸福之源”的纪念碑,成为了工行扶贫的纪念和印记。2019年,该行多次深入白其天村进行实地调研,了解到每年开春引浑河水浇地时,村委会需组织全村劳动力用编织袋装土筑坝截流拦

水,费工费力,且不持久的实际困难。通过银政合力,研究实施了浑河筑坝截流接水工程,在20多米宽的浑河上游用石头铺垫(3米深5米宽)的河床,从此可为白其天四个自然村每年开春引浑河水浇地3268亩,精准扶贫经济效益显著。

进入2020年,工行呼和浩特分行扶贫攻坚工作组坚持“两不愁、三保障”的标准,入户开展“五个一”活动,全面摸排疫情对脱贫攻坚的影响,帮助解决贫困群众的实际困难。通过与贫困户交流,详细了解致贫原因和脱贫措施,听取对扶贫工作的意见和建议;查阅扶贫档案和“明白卡”,走访贫困户,并鼓励树立信心,共克时艰;针对突发性医疗支出大及报销额度小、急需住房改造等情况的两户贫困户,在具体救济上予以倾斜。

常态化抗疫时期,积极宣讲防疫知识,帮助清理清洁环境,鼓励村民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,着力巩固脱贫成果。今年7月,工行呼和浩特分行党委宣传部、共青团委和办公室党支部全体党员、积极分子与定点扶贫村——和林格尔县白其天村党支部共同开展“党建聚合力 携手助扶贫”党建共建活动,重温入党誓词,向白其天村党支部捐赠党建文化用品,向村食堂捐赠餐具,前往贫困老党员家中慰问走访,赠送慰问品,询问生活情况,在白其天村幸福大院内,党员和青年志愿者自

带工具,为孤寡老人义务理发,并送上了香甜的水果。

看到清澈的浑河水缓缓流过,灌溉渠流入农田,滋润庄稼茁壮成长;看到村民们喝上了水窖的放心水,笑声朗朗,“因人因地施策、因贫困原因施策、因贫困类型施策”的精准扶贫取得了初步成效。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将在扶危济困、精准施策上继续“热度不减、力度不减、精度不减”,努力书写精准扶贫时代答卷,至诚贡献工行力量。

(徐斌)